

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淮安市清江浦区顺河洞灌区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淮安市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经办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等其他工作。

注：本次合同总金额的 5% 为专项预留费用，按供应商实际的服务支付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陆拾陆万捌仟捌佰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服务地点：

标段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流经乡镇名称	长度(km)	是否已创成生态河道
和平镇北片区	1	北干渠（北段）	区级	和平	3.58	是（2020）
	2	北干九支渠	乡级	和平	3.94	是（2023）
	3	北干十支渠	乡级	和平	5.01	是（2023）
	4	北干十一支渠	乡级	和平	3.94	是（2023）
	5	北干九支沟	乡级	和平	4.02	
	6	北干十支沟	乡级	和平	5.2	
	7	北干十一支沟	乡级	和平	3.94	
	8	北干十二支沟	乡级	和平	4.68	
	9	北干十三支渠	乡级	和平	3.14	是（2023）
	10	北干十四支渠	乡级	和平	2.5	是（2023）
	11	北干十三支沟	乡级	和平	3.16	
	12	北干十四支沟	乡级	和平	2.8	
	13	宁连路边沟（北段）	乡级	和平	7	

四、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服务标准按成交方案执行。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本项目的服务费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定期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比例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季度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及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等)，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转帐方式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前述材料如未齐全，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2) 专项预留费用实行“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令及时工作按要求记录工作量(如作业时间、人员、设备、清理范围垃圾清运量等凭证)，报采购人审核。

(3) 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事先约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和核定。

(4) 实际发生费用从专项预留费用中列支，可按年度或根据实际发生频次进行结算支付。最终合同总支付额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日常保洁和应急作业总量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剩余资金处理：服务期满后，未产生采购人要求的上述专项保洁服务，则该服务费用无需支付；若专项预留费用有结余，结余部分不予支付，由采购人收回；若实际发生的合同外专项保洁费用超过预留专项预留费用额度，超出部分包含在总价风险中，不另增加用。

注：(1)以上付款中日常管护保洁服务费为扣除专项预留费用后的金额。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因乙方交付的服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

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